

秦皇岛市海港区纪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区纪委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全区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基层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省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3、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干部违反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4、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区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它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国家公务员，各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它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

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上级政策、法规研究制定纪检、监察的有关规定，参与制定党风廉政制度。

8、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和意见，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清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9、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市纪委、监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秦皇岛市海港区纪委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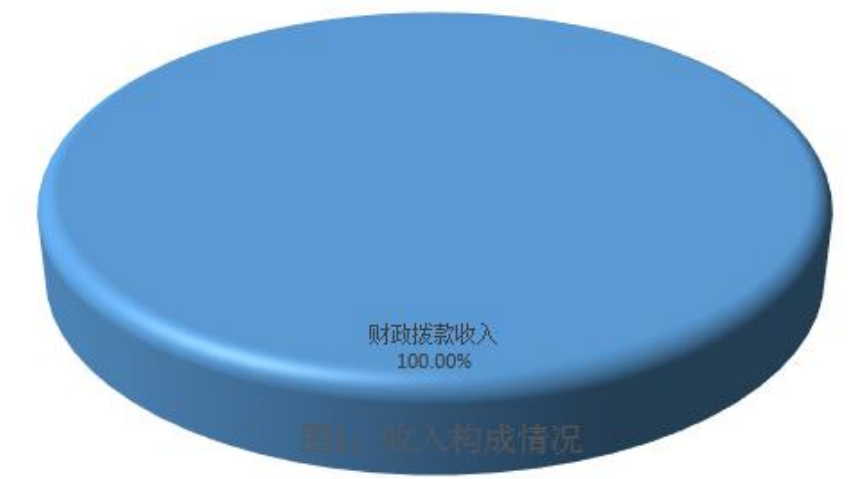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22.1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29.7 万元，增长 19.2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22.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2.01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8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5.45 万元，占 92.36%；项目支出 105.46 万元，占 7.64%。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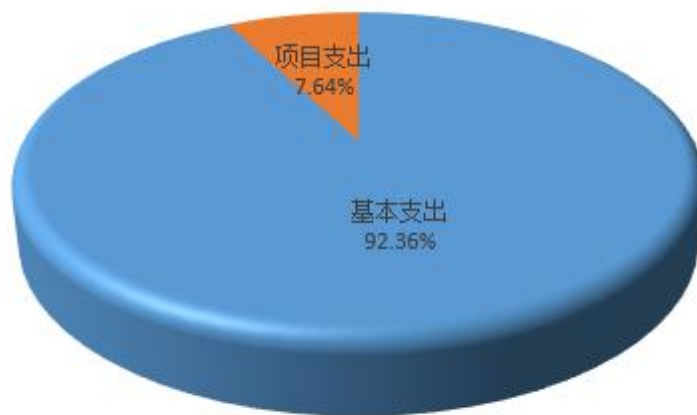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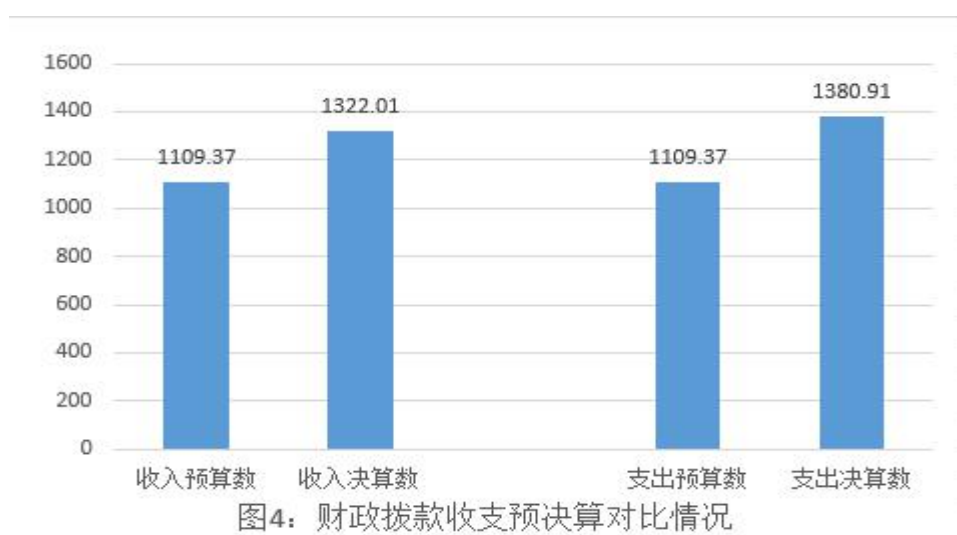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22.0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92.94 万元，增长 17.09%，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1380.91 万元，增加 291.01 万元，增长 26.7%，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图3：2017-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7%，比年初预算增加 212.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138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8%，比年初预算增加 271.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80.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比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9.16 万元，占 81.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85 万元，占 9.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75.45 万元，占 5.46%；住房保障（类）支出 58.45 万元，占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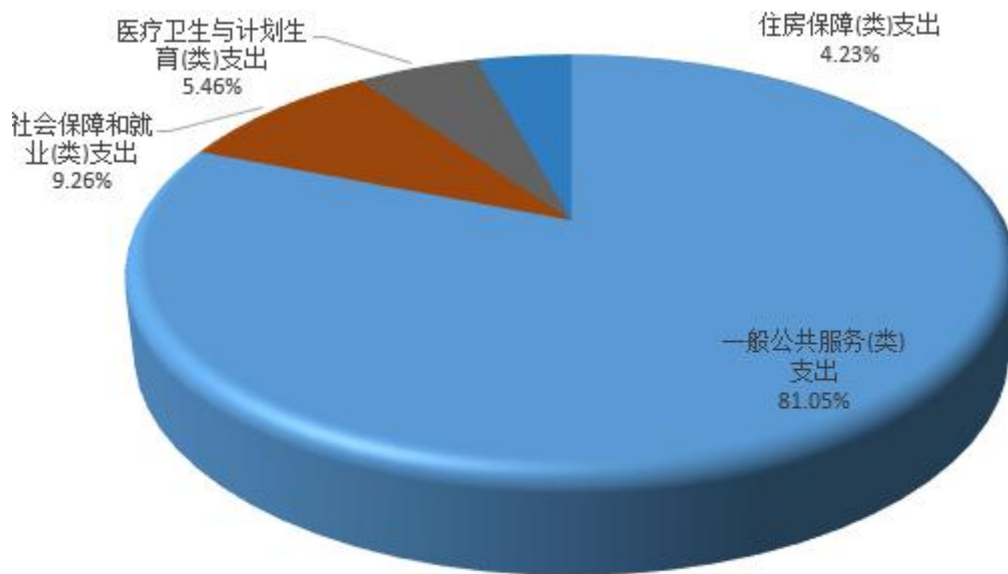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5.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6.5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92 万元，降低 22.93%。主要是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8 年无因公出国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65 万元，降低 13.81%。主要是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降低 2.65 万元，降低 13.81%。主要是节约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较年初预算减少 2.2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是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2、是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是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区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4、是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5、是纪检政策宣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项目的支出，合理安排各项目支出，做到按时按质按量支出，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9.17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14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03.82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9.47	9.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9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84	4.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1.4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72.28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7.5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分，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分，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0 分，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5 分，公用经费预决算执行差异率 0 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分，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9 分，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9.5 分，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4.5 分，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4 分，“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分，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分，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分，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分，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分，其他人员增减率 1 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9.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4.28 万元，增长 203.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车补、通讯补），转隶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7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增加 5 辆，主要是监察改革划入 5 辆车其中，公务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